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化采购)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一批设备采购项目（0512）

采购代理编号：0646-234HNGLN0149

采 购 人：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线上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疑问及质疑.....	4
八、采购项目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投标费用.....	12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13
8. 询问.....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0. 投标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3. 投标报价.....	15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分包	17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17
四、投标	18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23. 串通投标行为.....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24. 开标	20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标委员会	20
27. 评标	21
28. 保密	21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1
30. 询问及质疑	21
七、合同签订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履约担保	22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2
34. 禁止行为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35. 预留采购份额.....	23
36. 强制采购	23
37. 优先采购	23
38. 价格评审优惠.....	23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24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24
41. 进口产品	25
42. 融资、担保	25
九、其他规定	25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27
2.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28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0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36
9. 停止评标.....	36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2
1. 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	42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42
3. 投标报价评价.....	42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2
5. 评标总得分.....	42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43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6
1.定义.....	56
2.合同的适用范围.....	56
3.合同标的及金额.....	56
4.合同价款.....	57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7
6.货物的验收.....	57
7.货物包装要求.....	57
8.运输和保险.....	58
9.质量标准 and 保证.....	58
10.权利瑕疵担保.....	58
11.知识产权保护.....	59
12.保密义务.....	59
13.合同价款支付.....	59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59
15.违约责任.....	60
16.合同的变更.....	61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61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61
19.不可抗力.....	62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62
21.法律适用.....	62
22.通知.....	62
23.合同未尽事项.....	63
24.合同生效.....	6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8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69
一、开标一览表	70
二、投标保证金	71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7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4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5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6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78
附件 4-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78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78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7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9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80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81
五、投标函	82
六、分项报价	84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4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4
七、采购需求响应	85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85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6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88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8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92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93
附件 10-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4

附件 10-6 分包意向协议书.....	95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7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8



线上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批设备采购项目（0512）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hunangpa.cn>，以下简称“湖南政采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9点（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批设备采购项目（0512）

2、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3、采购项目编号：0646-234HNGLN0149

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389.00万元（其中设备价格170.00万元，设备配套试剂耗材价格219.00万元/年）

5、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总金额（万元）	进口产品	使用科室	是否需要专用耗材或试剂	备注
1	1	腔内影像学分析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	170.00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219万元/年)	接受进口	老年病科	是	/

备注：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本项目按包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湖南政采平台”（<https://www.hunangpa.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

第一步：在“湖南政采平台”（<https://passport-hunangpa.longdaoyun.com/>）上传投标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第二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cb7503@126.com），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原始公章（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原始公章、“湖南政采平台”报名审核通过截图，同时该邮件正文中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号码）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线上申请的，招标文件获取将不予受理。请投标人确认所有要参与投标的包号（如有），并一次性进行申请。

CA 证书的办理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在湖南政采平台成功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并参加后续的在线投标和开标等环节。

(2) CA 证书主要用于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加密和解密，需要在线申请，平台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进行制作，需要一定的周期，请潜在投标人考虑时间成本。

(3) 潜在投标人在湖南政采平台（<https://www.hunangpa.cn/>）注册后，点击“申请 CA 证书”，按其要求的操作流程办理 CA 证书。

注：湖南政采平台客服电话：400-0606-000 转 6，遇到注册、CA 证书办理、在线投标和开标

等技术问题可以详细咨询。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湖南政采平台”（<https://www.hunangpa.cn>））。
- 3、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湖南政采平台”（<https://www.hunangpa.cn>））；
线下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楼 6 楼。

5、递交方式：

（1）投标人将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已按规定盖章签署完毕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单个扫描件不大于 100MB，最多可上传 10 个单个扫描文件）上传到湖南政采平台（<https://www.hunangpa.cn/>），并在线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文件索引表，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信息进行签名加密。

（2）具体操作步骤：登录湖南政采平台点击“电子招投标平台入口”后，在“我参与的项目”列表中选择拟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按网页界面提示上传投标文件、完成“在线投标报价”的录入（注意价格的单位选择），按提示输入准确的“用户 PIN 码”，即完成对文件的加密。以上步骤完成后将显示“投标成功”。

注：（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均可上传和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到后不可以上传或修改文件；

（2）、用户 PIN 码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请尽快按湖南政采平台“申请 CA 证书”中的申请“证书解锁”并重置密码；

（3）、请提前熟悉平台对于上传投标文件大小、格式等要求，避免因文件上传不成功导致投标失败；

（4）、请充分考虑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免延误投标。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在线开标：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湖南政采平台；在“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后，在“开标大厅”接受主持人的邀请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2）开标操作步骤：登录湖南政采平台后点击“电子交易平台入口”，在“我参与的项目”列表中选择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到达前 30 分钟即可点击“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未签到则投标文件不能解密，将影响投标人投标。待开标时间到、网页显示主持人邀请进行解密时，点击“解密”，状态显示为“解密成功”，在此期间需要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未及时解密造成无效投标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湘雅医院（<https://www.xiangya.com.cn/>）、湖南政采平台（www.hunangpa.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发展。

2、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采购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如有必联 CA 的无须重复办理，CA 有效期为一年，证书到期前 30 天内，需要办理更新业务，延长证书有效期。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www.hunangpa.cn）CA 中心的相关信息。

5、如遇“电子交易平台”注册、CA 证书办理、在线投标和开标等技术问题，可拨打 400-0606-000 转 6 咨询。

七、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项目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孙老师（招标中心）、薛 浩、倪 超、彭 驰

电话：0731-89752081，0731-85177561/2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 87 号

联系人：孙老师（招标中心）

电 话：0731-8975208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 6 楼（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薛 浩、倪 超、彭 驰

电 话：0731-85177561/2

E-mail: zcb7503@126.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湘雅医院(https://www.xiangya.com.cn/)、湖南政采平台(www.hunangpa.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设备：人民币 170.00 万元 配套耗材年用量：人民币 219.00 万元/年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整体报价 指定地点交货价，报价单位为元。 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进口环节税、商检费、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装卸费、安装、检测、利润、税金、人员培训等伴随服务费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条款的有关内容。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和第七章“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2、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第 14.3 项	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缴纳数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 2、缴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缴入到如下账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234-0149 湘雅医院项目”。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账户名：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银行账号：696581515310001 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 ①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授信银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授信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担保机构必须属于《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可查询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③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未分包
第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将电子版文件（已按规定盖章签署完毕的、合格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单个扫描件小于 100MB）上传到电子平台（ https://www.hunangpa. cn/ ），并在线填写投标报价表，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信息进行签名加密。（详见：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注：湖南政采平台客服电话：400-0606-000 转 6，遇到注册、CA 证书办理、在线投标和开标等技术问题可以详细咨询。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须在开标日期当天 9 点前递交（可通过快递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以上请胶装、密封，并注明所投包号（如有）至线下开标地点（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楼 6 楼政府采购部。） 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本项目采购人项目资料归档使用，一切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线上（“湖南政采平台”开标大厅（ https://www.hunangpa. cn/ ）
第 24.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放弃自行确定中标人权力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定。
第 30.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 87 号 联系人：孙老师（招标中心） 联系电话：0731-8975208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地址：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楼 6 楼 电话：0731-85177561/85177562 联系人：薛 浩、倪 超、彭 驰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3(1) 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名录网站 http://xwqy.gsxt.gov.cn/
第 41.1 款	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九、其他规定		
第 43.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的总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单位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 44.1 款	投标人 CA 证书的办理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投标项目 时须在指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注册和 CA 证书的的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在电子交易平台成功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方可参加后续的在线投标和开标等环节。 2、CA 证书主要用于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加密和解密，需要在线申请，平台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进行制作，需要一定的周期，请潜在投标人考虑时间成本。 3、潜在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点击“申请 CA 证书”，按其要求的操作流程办理 CA 证书。 注：电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400-0606-000 转 6，遇到注册、CA
第 44.1 款	关于投标人在线投标的具体说明	1、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将电子版文件（已按规定盖章签署完毕的、合格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单个扫描件小于 100MB）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线填写投标报价表，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信息进行签名加密。 2、具体操作步骤：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电子招投标平台入口”后，在“我参与的项目”列表中选择拟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按网页界面提示上传投标文件、完成“在线投标报价”的录入（注意价格的单位选择），按提示输入准确的“用户 PIN 码”，即完成对文件的加密。以上步骤完成后将显示“投标成功”。 注：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均可上传和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到后不可以上传或修改文件。 2、用户 PIN 码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请尽快按电子交易平台“申请 CA 证书”中的申请“证书解锁”并重置密码。 3、请提前熟悉平台对于上传投标文件大小、格式等要求，避免因文件上传不成功导致投标失败。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免延误投标。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第 44.1 款	关于投标人在线开标的具体说明	1、本项目使用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间前，在“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后，在“开标大厅”投标人接受主持人的邀请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2、开标操作步骤：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电子交易平台入口”在“我参与的项目”该列表中选择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到达前 30 分钟即可点击“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未签到则投标文件不能解密，将影响投标人投标。待开标时间到、网页显示主持人邀请您进行解密时，点击“解密”，状态显示为“解密成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在此期间需要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投标人及时解密，未及时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 44.1 款	其他规定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往来收据，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设备到货后凭全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某些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上款指定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公告）。

9.4 “湖南政采平台”在更正公告发出的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保证金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40.3 款或者第 40.4 款或者第 40.5 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3 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在线投标方式。

19.2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3 投标文件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湖南政采平台”可上传 10 个文件，每个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 MB，共 1000 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将电子版文件（已按规定盖章签署完毕的、合格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单个扫描件小于 100MB）上传到电子平台

(<https://www.hunangpa.cn/>)，并在线填写投标报价表，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信息进行签名加密。（详见：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注：湖南政采平台客服电话：400-0606-000 转 6，遇到注册、CA 证书办理、在线投标和开标等技术问题可以详细咨询。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须在开标日期当天 9 点前递交（可通过快递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以上请胶装、密封，并注明所投包号（如有）至线下开标地点（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楼 6 楼政府采购部。）

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本项目采购人项目资料归档使用，一切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政采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湖南政采平台”。“湖南政采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将显示“上传成功”。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政采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已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对已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湖南政采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已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在“湖南政采平台”将已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再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19 条规定签署及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通过“湖南政采平台”组织开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长”内在线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9.1 款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预留采购份额

35.1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提交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不符合本章第 14.3 款规定；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强制采购

36.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37. 优先采购

37.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8. 价格评审优惠

38.1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8.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9.5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39.6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事项。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0.1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0.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40.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通过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或者要求或者允许投标人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0.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1. 进口产品

41.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42. 融资、担保

42.1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2 采用电子化采购时，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修改、询问，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修改与撤回，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告及质疑、中标通知等条款可参考《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分册）》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分册）》可在“湖南政采平台”（www.hunangpa.cn）相关专区查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

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缴费凭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和盖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第 14.1（2）项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第 14.1（2）项		
7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核心产品：任一核心产品出现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根据本章 5.2 款规定处理。相同品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根据本章 5.2 款规定处理。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修正： 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适用）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优先采购排列；无法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其中提供产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

			虑。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注：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③两型产品：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批内的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商务 4%。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 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按第5.2（1）项规定 ☐随机抽取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按第七章第五节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第 16.1 款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四章第三节第 2.1（1）项
4	招标范围	第五章第一节注 2、注 4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第 7.3 款、第 7.4 款、第四章第三节第 2.1（2）项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七章第八节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七章第九节
8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36 款
9	提供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41 款（本项目不适用）
10	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章第三节第 2.2 款
11	开标一览表	第七章第一节备注 1、备注 2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第六节备注 1、备注 2
13	选择性报价	第二章第 13.4 款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第四章第三节第 2.1（4）项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第四章第三节第 2.1（6）项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

1.1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A ₁ =40 分)	设备价格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试剂/耗材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提供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其中提供产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评价项 (A ₂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5 分)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5 分； 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每减少一年维保扣 2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计算） （注：若参数中未明确设备基本维保年限，则默认为一年）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技术团队实力、培训、故障处理机制、定期巡检及其它承诺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安排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0 分。 2、有缺漏项、不够明确或欠合理的、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可行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3、无售后服务方案的计 0 分。 4、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维保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配置标准 (10 分)	根据产品配置的合理性、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方便简易、产品选型配置等因素，进行分档计分：第一档计 10 分；第二档计 6 分；第三档计 2 分；归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商务评价项 (A ₃ =20 分)	商务指标响应程度 (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分 5 分）；每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含文件制作）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式 (5 分)	设备制造商（国产）或国内总代理（进口）直接投标的，计 5 分，其他形式的计 2 分。
		业绩 (10 分)	公告发布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所投同品牌同型号设备具备销售业绩（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业绩都认可），每提供一份供货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评价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合同应清晰并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如评委认定合同不符合要求，则不计分）。
4	优先采购加分（A _{优先采购加分} ）	见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Sigma = A_1 + A_2 + A_3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评标因素和标准有关的证照、证明资料等复印件，未提供证照、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5、如出现评委主观分完全一致的情况，评标专家需提供书面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台/套)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同项目名称	腔内影像学分析系统	接受进口	1	见合同	长沙市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人如代表外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所投产品报价须符合国家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及以上人民币)，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采购标的物名称：详见下文

1.2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下文

1.3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签定后 90 天内。如延期到货，卖方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1.4 付款方式：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往来收据, 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全部设备到货后凭全额发票,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5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二、 供货范围

2.1 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进口环节税、商检费、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装卸费、安装、检测、利润、税金、人员培训等伴随服务费以及本章技术要求、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三、 详细技术参数

1、设备名称: 腔内影像学分析系统

2、数量: 1 套

3、技术参数要求

3.1、硬件系统:

3.1.1、多功能介入超声诊断平台, 支持 9MHz~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 用于血管内病变的超声成像检查。

3.1.2、触摸屏式控制面板, 可以显示所有按钮, 界面直观简洁, 流程式菜单避免操作失误。

3.1.3、配备鼠标, 通过鼠标进行操作, 描绘图像, 可通过鼠标滚轮在不同的图框之间切换

3.1.4、内置高速硬盘, 可存储 ≥ 200 个病人数据。

3.1.5、存储方式: 图像以 DICOM 3.0 的格式存储于 CD、DVD、移动硬盘, 并可上传至网络。

3.1.6、 ≥ 19 英寸高分辨率 (1280*1024) 彩色 LCD 显示器 (含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

3.1.7、系统处理器: 双 CPU 分布式系统, 采集处理器不低于 Celeron 2GHz, 显像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Core i5。

3.1.8、专业热敏黑白打印机, 分辨率 $\geq 325\text{dpi}$, 灰度等级 ≥ 8 位, 图像元素 $\geq 4096*1280$ 点。

★3.1.9、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 可显示回撤距离。自动回撤, 回撤速度有 0.5mm/s 和 1mm/s 两种模式, 自动回撤距离 $\geq 10\text{cm}$, 最大采集数 ≥ 5800 帧图像。手动回撤, 最大采集数 ≥ 6800

3.2、软件系统：

3.2.1、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该功能可通过计算机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检测和识别截面管腔和血管边界。

3.2.2、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清晰确定血管腔及血流边界；帧数范围可在 3-15 范围内调节。

3.2.3、具有双图功能：主显示屏上同时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通过双图，可以查看血管的多个部分，并比较远端和近端图像及病变，它还可以自动显示图像之间的距离。

3.2.4、具有数据处理控件，提供图像处理以帮助除去图像中因血细胞移动反射而形成的“血斑”，使图像更清晰。

3.2.5、具备书签功能：可在任意位置添加书签，数量不限，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3.2.6、具备书签缩略图：将书签的帧的缩略图显示在截面视图之下，便于用户快速地识别并导航到加书签的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3.2.7、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可自动测量书签间距离、当前位置到各书签的距离或者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3.2.8、具备注释功能：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添加注释，注释可自定义，可保存或修改。

3.2.9、具备长轴标尺功能：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3.2.10、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可以进行多次面积和距离测量，最多可进行 3 次面积测量和 9 次距离测量。

3.2.11、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 .wmv 视频输出格式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3.2.12、DICOM 3.0 格式病例存档，并提供五种压缩格式：无压缩格式、JPEG Lossless 格式和 JPEG HIGH QUALITY 格式、JPEG MED QUALITY 格式和 JPEG LOW QUALITY 格式。

3.2.13、图像降噪模式：具备图像降噪选择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图像噪声信号，提高图像分辨率。

3.2.14、管腔暗度调节模式：具备管腔暗度调节选择模式，通过管腔暗度调节，可以有效分辨出血液与其他组织。

3.2.15、长轴标签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长轴远端和近端自动标记，利于术中快速识别。

★3.2.16、样本转换功能：所有病例可转换为样本病例，并可重新命名（包括 ID 和名字）。

3.2.17、界面扁平化：功能键扁平化设置，快速直接访问/切换软件功能。

3.3、配套超声导管：

3.3.1、具备 60MHz 超声导管：工作频率 60MHz，轴向分辨率达到 22 μm ，可兼容 5F(1.67mm) 指引导管。

3.3.2、具备 40MHz 超声导管：工作频率 40MHz，轴向分辨率达到 38 μm 。进入外廓 $\leq 2\text{F}(0.67\text{mm})$ ，可兼容 5F（1.67mm）指引导管。

3.3.3、具备用于心腔内结构显像的超声导管：工作频率 9MHz，导管有效长度 $\leq 110\text{CM}$ ，导管外径 $\leq 2.82\text{mm}$ 。

4、配套耗材

序号	耗材名称	采购限价 (元)	适用机型	预估年采购量（万元）
1	冠脉超声成像导管	8413.00	与本次招标设备配套使用	200.00
2	血管内超声系统	790.00	与本次招标设备配套使用	19.00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4.1 特殊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主要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4.3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至少有一家零部件保税仓库（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正常有效期寿命内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采购人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4.4 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4.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出具的承诺书。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中标人配合和指导采购人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5.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 在验收报告出具前，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内具备资格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4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5.5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6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六、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6.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设备安装图；

（2）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操作手册；

（6）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7）维护和维修手册（包括电子版）；

（8）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9）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10）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 (11)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 (12) 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
 - (13) 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证明（必须商检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14) 软件备份光盘。

6.2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具体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医师、技术人员）直接提供免费的安装、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操作培训要求在与采购人同级别或以上的医院进行；维修培训要求在厂家维修站或培训中心进行，具体培训时间另行协商。至采购人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6.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买方另行确定。

七、 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为一年，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7.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卖方提供备用机以保障买方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期间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将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2 倍顺延质保期。

7.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7.4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厂家办事处的名称、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7.5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注明名字、联系方式及简历。（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7.6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内免费维修电话、网络、电传或 E-mail 等适当形式的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技术咨询要求时，货物制造商能保证迅速做出响应。

7.7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保证所投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不增加新

功能的情况下)。

7.8 制造商应派技术人员每年对新设备进行 1 到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

7.9 投标人须开放设备接口，负责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和系统联网连接。

7.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每年全保的价格清单（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内）。

八、 其它要求及说明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原装产品，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8.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并以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 DATA SHEET 或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 DATA SHEET 与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人如代表外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4 装机后在设备醒目位置粘贴小贴士，内容包括本机器安装时间、保修期和售后维修电话。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8.5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或耗材， 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耗是材否在有采相 购同人试处剂使/ 用

填写说明：

（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8.6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经认定后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

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订货合同（设备类）”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长沙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订货合同（设备类）”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订货合同（设备类）”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订货合同（设备类）”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订货合同（设备类）”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订货合同（参考格式）

（设备类）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二、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上述设备总成交价元（人民币）；（大写）元。

2. 付款方式：中标人负责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天后凭中标人全额发票（发票必须由中标人自行验证真伪作为附件一并提供），支付合同总金额 90%，如无质量问题，1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

2. 乙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

3. 乙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

四、 交货地点：长沙市内甲方地点。

五、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

六、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设备的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安装培训：

1. 乙方及设备厂家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业务，到验收合格为止（与安装本设备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临床需要，现场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八、 整机保修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合同须附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保修期满后甲方所需配件的价格详见配件清单（如有）。

九、 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

1. 合同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如不能履行承诺：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及要求：

1. 一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国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及医院制度调整需重新招标，该合同随即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合同供货。

2. 随机附系统操作手册一套，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手册一套。

3. 进口商品由乙方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原件（必须商检）及进口机电产品相关批文，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进口商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由于设备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或因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而导致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改变以上设备型号、配套及成交价。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7. 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8. 如若合同主体出现清算、撤销，转让合同的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9. 上述各项连同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87 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430105444885014

公司地址：

电话：0731-89752080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设备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包名称（如有）：_____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价格（元）
	1					
	2					
	3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开标一览表（配套耗材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包名称（如有）：_____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限价	投标价格（元）
	1						
	2						
	3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投标人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 全称为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我单位及单位的在职人员与采购人单位及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无任何存在影响本次采购项目公正性和公平性的关联关系。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3 款规定提供。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按本章附件 10-1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本章附件 10-2 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本章附件 10-3 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与第一章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对应的联合体协议书。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与第一章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对应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所投产品报价须符合国家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及以上人民币)，否则**投标无效**。

(4)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意：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3、以联合体投标，或者合同分包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4、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中标后将公示。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

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意：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意：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2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注意：不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清单产品的无需提供)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和中标合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